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—原諒別人小的過失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三四一集) 2023/8/14 華藏淨宗學會檔名:WD20-057-034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六單元「明辨」,二、「人情」。

【三四一、聖王深識人情,而達治體,故其稱曰:「不以一告 掩大德。」又曰:「赦小過,舉賢才。」又曰:「無求備於一人。 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,《晉書(下)》。

『告』是過失的意思。這一條講「人情」,所謂人情世故。『 聖王』就是古聖先王,「都深刻明瞭人之常情,而且通曉為政之道」。古聖先王都能夠了解到這一點,能夠通人情,曉得怎麼來為政。「所以他們說:不要因小的過錯來掩蓋大的德行。」也就是說,「人非聖賢,孰能無過」,人都有優缺點,我們不要因為這個人也有大的過錯,但是他也有大的德行,有大的好處、優點,不能用現在話來講就是原諒別人小的過失,不是很重大的過失」,這個出題大的。「任用有賢德的人」,這是我們用人的優點,原諒他的缺點。「又說:對於一個人不能求全責備【白話】【白話】【白話】」,就是沒有一個十全十美的人,所以我們不能要求一個人他十全十美。實在講,我們自己也做不到,那怎麼能要求別人十全十美?所以我們只要用人的優點,原諒他的缺點,這樣也才有人可以用。如果要求到完美,實在講這個就很難了。所以這些人情我們要了解,我們效法、學習古聖先王他們這個做法、態度,那就是正確的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

阿彌陀佛!